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37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制和复核的相关工作，确保2025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8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肖金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金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肖金和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肖金和 |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 2026年4月28日 | 2026年9月19日 | 个人原因 | 否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肖金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上述离任事项自公司董事会收到其书面报告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

肖金和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肖金和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规定，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权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8.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8.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8.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8.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8.05 | 发行数量 | √ |
| 8.06 | 限售期安排 | √ |
| 8.07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8.08 | 上市地点 | √ |
| 8.09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8.1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9 |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10 |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11 |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15 |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16 |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7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 |
| 18 |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 |
| 19 |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 |
| 20 | 《关于设立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 |
| 21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2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议案7-13、议案15、议案17-2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谢怀杰、高芳、谢雨凝、毕鑫、杨丽萍、李振芳、秦振兴、逄锦香、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议案7-13、议案15、议案17-2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谢怀杰、逄锦香、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谢雨凝、毕鑫、杨丽萍。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716 | 中研股份 | 2026/5/15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9日9:00-11:30，13:30-16:30，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5月19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证券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5、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6年5月19日16:30。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

2、邮政编码：130113

3、联系人：高芳

4、联系电话：0431-89625599

5、传真：0431-89625599

6、邮箱：jlzypeek@126.com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8.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8.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8.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8.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8.05 | 发行数量 | | | |
| 8.06 | 限售期安排 | | | |
| 8.07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 8.08 | 上市地点 | | | |
| 8.09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8.1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 9 |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 | |
| 19 |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 | |
| 20 | 《关于设立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 | |
| 21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22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要求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遵守相关规定。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者净资产的30%，或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资产负债率高于70%；(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的；(4)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或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5)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形，或者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拟订，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其他事项

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88716 公司简称：中研股份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四“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6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336,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4,336,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05.08%。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 中研股份 | 688716 | 不适用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高芳 | - |
| 联系地址 |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1177号 | - |
| 电话 | 0431-89625599 | - |
| 传真 | 0431-89625599 | - |
| 电子信箱 | jlzypeek@126.com | -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聚醚醚酮(PEEK)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近二十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在PEEK合成、提纯、复合增强的理论和技术方面实现了多项创新和突破，掌握了包括关键原料选择、关键过程控制、关键设备设计、关键工艺优化、关键指标监测的全流程全国产化PEEK生产能力。经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组织评审认定，“公司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在大规模工业生产领域，公司PEEK工业化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树脂形态的PEEK，形成现有的“两大类、三大牌号、七大系列”规格牌号的产品体系。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是否添加玻璃纤维、碳纤维进行物理改性分为纯树脂和复合增强类树脂两大类；按产品熔体流动性由低至高分为770、550、330三大主要牌号；按照不同的表观形态及再加工方式分为纯树脂粗粉(P系列)、纯树脂细粉(PF系列)、纯树脂颗粒(G系列)、玻纤增强颗粒(GL系列)、碳纤增强颗粒(CA系列)、耐磨增强颗粒(FC系列)和应用定制等七大系列，此外还包括少量PEEK制品。公司产品适用于注塑、挤出、模压、喷涂等加工方式，可满足下游客户对PEEK的多种应用场景需要。

(1)纯树脂粗粉(P系列)

纯树脂粗粉是经过聚合、提纯和干燥工艺后得到的初步产品，既可以单独出售，又是加工其他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纯树脂粗粉可经过熔体过滤制成未填充颗粒、经过研磨制成细粉末或者添加多种填充物制成复合增强树脂。

(2)纯树脂细粉(PF系列)

纯树脂细粉是PEEK纯树脂粗粉经过研磨制成的细粉末。纯树脂细粉的主要客户是模压和喷涂加工商，可以将PEEK纯树脂细粉熔融压制成预设定形状的制件，该制件经过再加工可以应用于密封环、密封垫、齿轮等；也可以将PEEK纯树脂细粉配制成粉末涂料或水基涂料应用在化工管道、轴承保持架、不粘锅涂层、纺织品滚筒、食品加工模具等。

(3)纯树脂颗粒(G系列)

纯树脂颗粒是以PEEK纯树脂粗粉作为原料经过高温熔融挤出后，经熔体过滤得到的产品。纯树脂颗粒具有颗粒均匀、凝胶含量低、杂质少等特点，主要下游客户是挤出和注塑加工商，通过挤出和注塑工艺可以将PEEK制成丝材、线缆、膜、型材、制品，主要用于制造手机加工卡具、耳机振膜、齿轮、检测仪器管道、线缆卡扣等。

(4)玻纤增强颗粒(GL系列)

玻纤增强颗粒采用玻璃纤维与PEEK粗粉进行复合，具有强度高、韧性好的特点，主要用于制造压缩机阀片、活塞环、密封环和各种化工用泵体、阀门等部件。

(5)碳纤增强颗粒(CA系列)

碳纤增强颗粒采用特定牌号的碳纤维与PEEK粗粉进行复合，具有强度高、耐磨性优良、导热性好的特点。该产品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在汽车行业，用于制造内部的功能件，如高性能垫圈、各种泵体、变速箱部件、高低压输变电部件、轴承、阀片；在化学工艺及运输领域，用于制造与化学物质接触的制件，如化学容器、管道、阀门等；在机械领域，用于制造压缩机部件；此外，还可以被应用于制造纺织机械、医疗等领域的关键零部件。

(6)耐磨增强颗粒(FC系列)

耐磨增强颗粒采用特定牌号的碳纤维、聚四氟乙烯、石墨与PEEK粗粉进行复合，不仅结合了聚四氟乙烯、石墨的耐磨性能，还结合了碳纤维优异的增强特性，使材料兼具自润滑性、耐磨性和高强度。与碳纤维增强颗粒相比较，该产品的强度略低，但耐磨性更加优异，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轴承和轴瓦。

(7)应用定制系列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对PEEK性能要求的不同，生产应用定制系列产品，包括陶瓷改性产品、消费电子专用产品、晶圆载具专用产品、防静电型材专用产品、彩色PEEK、PEEK-ISCIEX医用植入级聚醚醚酮。

2.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不同系列、不同牌号的PEEK纯树脂(粗粉、细粉、颗粒)以及复合增强类树脂(碳纤系列、玻纤系列等)来实现收入和利润。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PEEK纯树脂及复合增强类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进一步细分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3.2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中的“3.2.4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中的“3.3.1.1工程塑料制造”(对应重点产品为“聚醚醚酮(PEEK)”)；以及“3新材料产业”之“3.5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之“3.5.2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中的“3.5.2.2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对应重点产品为“非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PEEK、PEI、PSU等)”)；以及“3新材料产业”之“3.6前沿新材料”中的“3.6.13D打印用材料制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

(2)行业发展阶段及特点

PEEK由英国帝国化学公司(ICI)于1978年最早开发出来，自问世后很长一段时间作为一种重要的战略国防军工材料被巴黎统筹委员会(COCOM组织)列为战略物资并实施严格的封锁和禁运。为了满足我国国防和民用科技发展的急需，我国将PEEK的研发连续列入“七五”、“八五”、“九五”、“十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和“863”计划，开启了PEEK的自主研发之路。

PEEK具有机械特性好、耐热等级高、耐腐蚀、阻燃、耐磨、耐水解、耐剥离、生物相容等特性，PEEK还具有易于注塑成型、挤出成型和切削加工等优异的加工特性。PEEK作为一种高分子新材料，其主要用于替代金属材料，在“以塑代钢”、“轻量化”的大背景下，PEEK以其优异的性能在中高端领域逐步替换金属材料的使用；由于PEEK在密度、弹性模量方面与人体骨骼十分接近，正在快速替代部分医用金属；PEEK优异的综合性能使其在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电子信息、能源及工业、医疗健康等多个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因此，PEEK是公认的全球性能最好的热塑性材料之一。

我国工程塑料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已逐步形成了具有树脂合成、塑料改性与合金?加工应用等相关配套能力的完整产业链，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并且出口不断增长；企业规模持续壮大，产品品种不断增加；科技水平日益提高，部分产品技术?质量指标也已接近国外先进水平；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当前，我国工程塑料产业发展的矛盾主要体现在：通用工程塑料缺乏自主核心技术，特种工程塑料产研脱节；国产技术装备水平相对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性差；国内产品供应不足，专用料比例低，中低档产品偏多；产业结构不够合理，基础树脂合成企业少，改性加工型企业多；技术投入不够，产品开发与市场服务脱节，本土企业的竞争力较差。

科技部《“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指出，材料服务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的物质基础和先导，支撑了整个社会经济和国防建设。因此，新材料技术是世界各国必争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当前最重要、发展最快的科学技术领域之一。“一代装备，一代材料”向“一代材料，一代装备”转变，彰显了材料的战略作用。发展材料技术既可促进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形成与发展，又将带动传统产业和支柱产业的技术提升和产品的更新换代。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十四五”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指出要“抢占一批高科技制高点”，“并大力发展聚砜、聚苯砜、聚醚醚酮、液晶聚合物等高性能工程塑料”。

(3)主要技术门槛

PEEK树脂合成领域技术壁垒较高。①PEEK作为性能优异的特种工程塑料，国际厂商对其技术、配方、设备等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的保护和封锁十分严格，国内厂商完全需要自主研发。②PEEK这类高分子材料的大规模工业化生产需要长周期、大量资金的投入，用于探索掌握PEEK从实验室合成到最终产业化的全流程生产能力，包括合成和提纯理论、制备技术、生产工艺、设备设计等。③在偏重技术的精细化工领域，反应过程涉及大量参数优化和合成操作工艺与技术诀窍(know-how)，需要持续投入、长期积累才能获得。④由于PEEK下游应用范围广，市场需求更新迭代较快，企业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及技术创新，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凭借技术积累、研发投入及开拓下游市场过程中积累的经验，使得后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与深耕行业的龙头企业抗衡。

由于较高的技术壁垒，长期以来真正掌握PEEK高性能聚合物大规模工业稳产技术的企业很少，英国威格斯、比利时索尔维和德国赢创等三家公司几乎占据了全球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国内主要产能集中在公司等少数企业。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继英国威格斯、比利时索尔维和德国赢创之后全球第4家PEEK年产能达到千吨级的企业，是继英国威格斯后全球第2家能够使用5,000L反应釜进行PEEK聚合生产的企业，是目前PEEK年产量最大的中国企业。

公司目前已获得37项国内专利(其中26项为发明专利)、3项国际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多项国际认证，拥有PEEK大规模工业生产的知识产权。公司在PEEK合成、提纯、复合增强的理论和技术方面实现了多项创新和突破，掌握了包括关键原料选择、关键过程控制、关键设备设计、关键工艺优化、关键指标监测的全流程全国产化PEEK生产能力。

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PEEK首个国家标准的起草，目前该标准《塑料聚醚醚酮(PEEK)树脂》(GB/T41873-2022)已于2023年5月1日实施。并且公司利用自身对于PEEK的深入研究和理解，逐步与下游应用单位和科研院所合作研发、联合攻关，探索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新材料开发应用。

2020年公司被评为